附表二之二(修正後)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u>評估</u> 項目	運作情形 <u>(註1)</u>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
	是	否	摘要說明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並依程序實施?				
(二)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三)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				
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三、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四、資訊公開				
(一)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				
(二)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				
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				
網站等) <u>?</u>				
五、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				
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				
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				
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				
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u>?</u>				

<u>評估</u> 項目	運作情形 <u>(註1)</u>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
	是	<u>否</u>	摘要說明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銀行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				
告?(若有,請敍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				
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修正說明:配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爰修正履行公司治理情形之應揭露項目。